

有制度撑腰, 咱的命比钱值钱

我国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杜绝患者“等钱救命”现象

□据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根据中国政府网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我国将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救助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近年来, 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高, 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 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导致“等钱救命”现象时有发生, 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

针对此, 《指导意见》说, 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各省(区、市)、市(地)政府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中央财政对财力困难地区给予补助, 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指导意见》明确了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规定基金由当地卫生部门管理, 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成立由当地政府卫生、财政部门组织, 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指导意见》, 实施应急救助要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 卫生部门、基本医保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等都要明确各自的职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 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 要尽责追讨欠费。

拜托, 别再“喂”了 它快得“肠梗阻”了

游客乱扔垃圾, 环卫工从故宫外筒子河中打捞出万余根玉米芯



▲ 环卫工清理出的玉米芯

◀ 环卫工把从冰里抠出来的垃圾递给岸上的人

□据 《新京报》3月1日 A19版

筒子河是紫禁城的护城河, 环绕故宫, 一直受到游客青睐。近日, 有网友反映河中有大量垃圾, 多是游客丢弃的食品外包装袋。

近日, 记者看到, 在筒子河与故宫之间的路面上设有不少垃圾桶, 桶内垃圾并不多, 筒子河中却是另一番景象, 沿河步行, 几乎随处可见食品外包装袋。尤其是与劳动人民文化宫相邻的河段, 此处靠近东华门大街, 绝大多数游客经此进

入故宫、文化宫、太庙等, 在这段河的冰面上, 饮料瓶、泡面桶、易拉罐、各种塑料袋等垃圾已冻结, 其中最多的是玉米芯。

该河段路边有数个卖煮玉米棒的商贩, 一名游客吃完玉米棒随手就将玉米芯扔进河中, 而垃圾桶就在前方三四米处。

2月28日, 北京环卫集团40多名环卫工, 集中清理了筒子河中的垃圾。截至当日17时, 环卫工共捞出4吨多垃圾, 其中有1万多根玉米芯。

武汉银行爆炸案主犯王海剑伏法

□据 新华社武汉3月1日电

记者3月1日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武汉“12·1”特大银行爆炸案主犯王海剑因实施爆炸行为, 情节恶劣, 后果严重, 1日上午被武汉市中院依法执行死刑。

2011年12月1日, 王海剑携带自制爆炸物藏匿在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建设银行关山一路支行门前, 当见到银行职员提着钱箱走出银行准

备送上运钞车时, 按下遥控装置开关引爆爆炸物。因无法实施抢劫, 王海剑便骑摩托车逃离现场。爆炸造成2人死亡, 15人受伤, 附近银行、药店、超市及车辆损失共计价值8万余元。

此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 王海剑制造爆炸物并在公共场所引爆,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构成爆炸罪, 且情节特别恶劣, 后果极其严重, 依法核准死刑立即执行, 并下达了死刑执行命令。

相关链接

□据 新华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主任孙志刚表示, 根据中国政府网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应急救助的救助对象是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

哪些人属于应急救助的对象

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并不局限于低保、五保等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紧急救治发生的费用, 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应急救助的救助范围是救助对象实际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对于急救医疗费用, 此项制度承担保障责任, 也就

是说患者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 根据情况先由责任人, 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 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www.xinhuanet.com)

犯我强汉者 虽远必诛

糯康、依莱等湄公河案4名罪犯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 新华社昆明3月1日专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3月1日依法对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4名湄公河案罪犯执行了死刑。

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死刑命令后,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涉外程序及时通知泰国、缅甸驻华领馆, 联系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4名罪犯的近亲属, 于2月28日安排领事官员及4名罪犯的近亲属进行了会见。



糯康被押赴刑场

相关链接

“希望子女不要像我一样, 要好好读书” ——糯康被执行死刑前的告白

3月1日, 糯康、依莱等湄公河案4名罪犯在昆明被依法执行死刑。在等待被执行死刑的日子里, 糯康在想些什么? 记者问他这几天睡得怎

么样, 糯康平静地说: “两天睡不着了。想我娃, 想老婆, 想我妈。”他说, 在看守所9个多月的时间里, 他想得最多的就是母亲、妻子和10个子女, 想

过普通百姓的生活, 不想再干坏事。提到他的10个孩子, 糯康说: “我希望子女不要像我一样, 要好好读书。”